

香港包銷商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42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符合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限制。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申請認購(或如未能成功，則彼等本身將作為買家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b) 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別責任可予終止。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待取得獨家保薦人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透過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核洩漏、火山爆發、內亂、暴動、群眾騷亂、戰爭行為、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或
 - (b) 任何位於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c)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位於或影響特定司法權區現行法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d)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包 銷

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的證券買賣；或有關當局宣佈有關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終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f)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g)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h)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i) 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j)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l)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m)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n)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o) 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載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p)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或狀況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q) 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保證為或於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r)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 (1)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已經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4)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a)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遺漏；或
 - (c)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d)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包 銷

- (e)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就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在其他方面就全球發售已發行、給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路演文件),以及在各情況下其所有相關修訂或補充(「**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一旦發生上述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在獨家保薦人的同意下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前)。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除資本化發行、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授出、配發

包 銷

及發行的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以下行動：

- (a)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相關股本或任何以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為相關證券的衍生工具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有不作出本集團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上述交易的公開披露。我們進一步同意，如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協定或公佈其落實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

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於上市日期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證券(統稱「有關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證券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須並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須就由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進行任何股份的出售、轉讓或處置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包 銷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屆滿日期期間，其將：

- (a) 在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在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限制及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第一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作為擔保除外)。

此外，於第一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不得且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有關期權、

包 銷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作為擔保除外)獲行使或依法執行時，其將不再為一名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作為一個整體)及個別向我們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認可機構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自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對本公司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包 銷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認購102,780,000股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彼等自行認購。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不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13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如有)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當中已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不論該配股權行使與否)收取應付發售價總額4.0%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就所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當中已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而不論該配股權行使與否)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最多1.5%的獎勵費。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

包 銷

民幣41.5百萬元(相當於約49.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與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所有費用。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會收取全球發售的保薦人費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此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